

公教人員保險追溯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切結書

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修正案附帶決議:「申請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養老年金給付時,如有溢領任一社會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者,須先予返還後,始得請領。」

本人_____係參加公保之被保險人,為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,依據前項附帶決議事項切結如下:

一、本人是否已溢領社會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

【有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者,請自行洽詢原核付保險給付或福利津貼之機關查明是否屬「溢領」者(例:領有國民年金或老農津貼者,應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明是否溢領。)]

是

社會保險給付名稱: _____

社會福利津貼名稱: _____

否

(勾選否者,不必再勾選第二項。)

二、本人是否已返還溢領社會保險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

是,檢附已繳回溢領金額證明資料 _____ 份。

否,請 _____ 貴部俟本人檢附已繳回溢領金額證明資料後,再核發公保養老年金給付。
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,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 此致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立切結書人: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